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青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信息”）因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授信类型为担保授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具体授信额度以及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5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3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5、法定代表人：臧晓松

6、注册资本：100,230.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首创担保的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与公司的关系：首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首创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1,361.21	674,915.67
负债总额	313,599.85	234,700.89
资产净额	407,761.35	440,214.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973.89	25,577.88
净利润	17,780.14	7,156.25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Y582X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3号楼6层605-1

5、法定代表人：王义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青云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6.80	583.88
负债总额	841.25	1,298.40
资产净额	-244.44	-714.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15.29
净利润	-228.45	-47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5	-470.08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青云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首创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

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应由债务人、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拟为青云信息上述融资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反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此次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69%、33.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向首创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反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反担保风险可控，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鹤

王 鹤

李振

李 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